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邹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相关规定内容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提升公司内部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内部制度体系建设，会议同意废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内部管理制度》。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张国庆先生、张海涛先生、邹荣先生、施晓晖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关注的指标当中，昆钢财务公司除贷款比例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根据对昆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 2024 年上半年昆钢财务公司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会议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丁舒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7. 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9 名关联董事均对《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